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41Z00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9-3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41Z0021 号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楚江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楚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楚江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楚江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41Z002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良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芳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宗美琴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99,99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14,45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685,53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7.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62.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283.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49.99
募集资金净额	133,633.01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15,187.08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项目金额	20,253.38
减：累计支付股权投资款	10,753.25
其中：本报告期支付股权投资款	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411.75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6.14
募集资金余额	14,104.43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4,750.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981.45
募集资金净额	72,768.55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9,870.61
其中：本报告期直接投入项目金额	23,667.76
其中：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减：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6,550.00
其中：本报告期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02.17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71.13
募集资金余额	3,750.11

3.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0.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363.07
募集资金净额	181,636.93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43,013.41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项目金额	4,451.01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62.4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2.76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2.76
募集资金余额	51,526.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金额为 25,150.00 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金额为 25,310.00 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金额为 25,500.00 万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金额为 32,823.00 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3001040019152）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227）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

2018 年 11 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陆续划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账户作销户处理（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07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

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 13,578.85 万元至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30101200068714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10901	0.00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165	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80987	0.00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100132713	0.00
农业银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19152	1.24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227	346.00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10300000155	178.34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687147	13,578.85
合 计	—	14,104.43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200511296）金额为 73,423.00 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10302882920108245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064830104001741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2,600.00 万元；在中行宜兴支行（账号：5183733977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900.00 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1200511296	102.21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082453	805.42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648301040017410	2,634.96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518373397742	207.52
合 计	—	3,750.11

3.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0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辖属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3201040011792），金额为162,268万元；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10001421026670），金额为20,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2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957），金额为15,000.00万；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144382），金额为15,00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18819200153975），金额为1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66600000108），金额为33,00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辖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营业部)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32106373), 金额为 8,000.00 万元; 在建行清远分行辖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科技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050176020900000713), 金额为 8,000.00 万元; 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9550880003559400777), 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在农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683001040023865), 金额为 5,000.00 万元。以上账户资金均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 12633201040011792) 进行划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 12633201040011792) 划拨资金情况如下:

银 行	银行帐号	划拨金额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144382	15,000.00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957	15,000.00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307018819200153975	15,000.00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66600000108	33,000.00
建行清远科技支行	44050176020900000713	8,000.00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777	14,000.00
农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23865	5,000.00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8,000.00
合 计	—	113,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307018819200157060), 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135870766600000015），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储余额
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	12633201040011792	1,267.47
潍坊银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670	3.11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144382	1,736.75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957	913.29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307018819200157060	1,205.37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1010135870766600000015	33,108.20
建行清远科技支行	44050176020900000713	2,530.22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777	6,620.56
农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23865	1,111.58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3,029.72
合 计	—	51,526.2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3、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25,374.3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8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	3.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323号（SKZ373）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4日	3.40%

公司	凭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3.00%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3日	3.10%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3.10%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90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1月25日	3.34%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	3.20%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20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4月1日	3.30%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82H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500.00	2020年12月09日至2021年01月13日	3.1471%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455H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2,500.00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下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度，天鸟高新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74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天鸟高新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741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a、2020 年 2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b、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c、2020 年 5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d、2020 年 8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e、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5 月、12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5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a、2020 年 1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b、2020 年 2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c、2020 年 6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d、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7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3）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a、2020 年 7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b、2020 年 8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c、2020 年 9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 万元；d、2020 年 11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e、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月，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400.00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76,960.00	22,29.74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2,823.00	156.87
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00.00	-
合计	135,283.00	2,386.61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6.61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建项目	19,200.00	143.35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00	1,053.55
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00	88.33
合计	44,700.00	1,285.22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 1,285.2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及“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6,655.02 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此事项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57.78%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 年 5 月 15 日，此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直接调整为“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下降，以期尽快投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9 月 12 日，此事项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以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

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9 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63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3.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48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4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41.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76,960.00	75,310.01	2,616.54	78,017.34	103.59	2020 年 3 月	-51.89	否	否
2.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5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	是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导体材料项目										
4.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32,823.00	-	7,915.43	22,591.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年产12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否	-	15,901.77	9,721.41	14,578.23	91.6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收购鑫海高导57.78%股权项目	否	-	10,753.25	-	10,753.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3,486.0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283.00	135,451.09	20,253.38	125,940.33	93.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35,283.00	135,451.09	20,253.38	125,940.33	93.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逐步达产过程中，处于市场、技术磨合期，盈利能力尚未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1、行业格局变化：中国石墨负极材料呈高集中寡占型竞争格局，主流的负极材料企业均和电芯龙头企业绑定，2017年前五出货量高达75%；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随着资产证券化加速，行业产能扩张迅速，新增产能集中在电价更低的内蒙古等省份兴建一体化基地，目前整体产能利用率约40%，国内在建项目扩产迅速，2019年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2、技术路线变化：由于国家补贴政策变化，技术路线急需向高续航及高能量密度电池方向转变；新一代高容量的锂电负极材料是最具潜力的硅基负极材料，技术路线随之变革，产业化正在推进，目前行业巨头已提前进行了布局，技术壁垒高；行业发展出现新趋势：行业未来将受氢燃料电池等挤压明显，未来成长持续性有限。3、竞争环境变化：负极材料存在产业链短，容易受上下游双向挤压，产业替代风险大，上游因供给侧改革，炼钢质量要求提高，电弧炉生产用料石墨电极需求猛增，导致石墨原料价格上涨；下游由于补贴退坡政策驱动下，受下游动力电池降成本的挤压。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通过近几年的战略并购重组，公司在军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已然形成，天鸟高新在碳碳复合材料为主导军工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和优势比顶立科技更加明显，顶立科技战略定位为特种设备和特种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已不具备实施“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比较优势，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拟变更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实施方式为在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2、将该实施方式由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募投项目；3、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投资规模由 36,900.00 万元增加至 52,017.00 万元，增加投入的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和公司自有资金构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以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57.78%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 年 5 月 15 日，此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直接调整为“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下降，以期尽快投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9 月 12 日，此事项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229.74 万元，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156.87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104.4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由 25,500.00 万变更为 26,655.02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提前终止，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由 32,823.00 万元变更为 33,486.06 万元，差异系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需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息。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6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2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200.00	19,200.00	11,887.73	13,969.44	72.76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否	22,600.00	22,600.00	11,704.85	15,676.79	69.37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	否	2,900.00	2,900.00	75.18	224.17	7.73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程技术中心项目										
4. 购买天鸟高新 9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6,550.00	26,550.00	-	26,550.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50.00	71,250.00	23,667.76	56,420.61	79.1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1,250.00	71,250.00	23,667.76	56,420.61	79.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 1,518.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用途进行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 1,285.22 万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万元；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750.1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6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492.31	492.31	0.8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否	27,000.00	27,000.00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	否	48,000.00	48,000.00	3,958.70	3,958.70	8.2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料项目（一期）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	-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8,562.40	38,562.40	38,562.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3,000.00	181,562.40	43,013.41	43,013.41	23.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3,000.00	181,562.40	43,013.41	43,013.41	23.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									

方式调整情况	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900.00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70,000.00万元；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1,526.2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74.53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802.76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	-
年产 12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15,901.77	9,721.41	14,578.23	91.6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鑫海高导 57.78%股权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10,753.25	-	10,753.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3,486.0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141.08	9,721.41	25,331.48	91.6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变更的主要原因：（1）实施的外部环境变化：1）行业格局变化：中国石墨负极材料呈高集中寡占型竞争格局，主流的负极材料企业均和电芯龙头企业绑定，2017 年前五出货量高达 75%；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随着资产证券化加速，行业产能扩张迅速，新增产能集中在电价更低的内蒙古等省份兴建一体化基地，目前整体产能利用率约 40%，国内在建项目扩产迅速，2019 年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2）技术路线变化：由于国家补贴政策变化，技术路线急需向高续航及高能量密度电池方向转变；新一代高容量的锂电负极材料是最具潜力的硅基负极材料，技术路线随之变革，产业化正在推进，目前行业巨头已提前进行了布局，技术壁垒高；行业发展出现新趋势：行业未来将受氢燃料电池等挤压明显，未来成长持续性有限。3）竞争环境变化：负极材料存在产业链短，容易受上下游双向挤压，产业替代风险大，上游因供给侧改革，炼钢质量要求提高，电弧炉生产用料石墨电极需求猛增，导致石墨原料价格上涨；下游由于补贴退坡政策驱动下，受下游动力电池降成本的挤压。（2）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明确了先进铜基材料和新材料双主业模式，新材料重点发展方向为军民两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同时，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符合公司先进铜基材料战略规划，推动铜导体材料实现五年进军国内前三、十年成为行业第一的战略目标落地。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 年 5 月 15 日，此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变更的主要原因：（1）通过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控股鑫海高导，有利于快速 向铜导体产业链高附加值下游方向拓展，整合公司在铜导体产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以及一体化运作优势，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同时为“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运营积累经验。（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并持有鑫海高导80%股权，由参股变更为控股，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在铜导体市场的份额，增强铜导体产业内的行业地位。有利于结合鑫海高导在铜导体行业的优势地位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提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直接调整为“年产12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下降，以期尽快投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9月12日，此事项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的主要原因：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了鑫海高导的并购重组，公司具备了横向扩产能及纵向提品质的有利条件，基于此，公司对铜导体产业做出新的战略规划，对相关铜导体产品分层次布局。调整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及时的横向规模扩产可以更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规模。铜导体产业规划的重新调整，提升公司高端细线深加工能力，通过适时的纵向技术延伸进一步发展高端产品市场，积极扩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以自有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
--	---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的主要原因：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绿心保护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一、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区域内（含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所有工业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退出生态绿心地区。二、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工业核心区范围内（5.02 平方公里）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关停退出，10 月 31 日前完成企业退出的验收销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关停退出，12 月 15 日前完成企业退出的验收销号”。由于顶立科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述生态绿心地区内，因而无法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整体变更并新增新厂区建设。 2018 年，为进一步延伸和壮大碳材料产业链，公司战略并购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该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高科技纤维的应用研究及开发，是专业生产高性能碳纤维织物、芳纶纤维织物、飞机碳刹车预制件、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新型预制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大规模的碳 / 碳复合材料预制体生产企业，承担着国内所有生产飞机碳刹车盘单位的碳纤维预制件供应。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军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已经形成，其中：顶立科技发挥在国家重大专项急需的新材料及热工装备领域积累的核心优势，重点面向特种热工装备和特种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产业化，做新材料产业链和特种热工装备领域的守链人；天鸟高新依托在碳纤维和碳碳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重点面向异型预制件、飞机碳刹车预制件、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新型预制件以及相关预制件的产业链延伸，满足国防军工需要。综上所述，通过近几年的战略并购重组，公司在军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已然形成，天鸟高新在碳碳复合材料为主导军工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和优势比顶立科技更加明显，顶立科技战略定位为特种设备和特种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已不具备实施“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比较优势，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募投项目。
--	--

	上述相关信息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